

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文件

赣体科会字〔2026〕2号

关于开展“第三届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 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体校、中小学，学会会员：

为充分调动我省广大体育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体育科技的进步创新、繁荣发展和普及推广，奖励完成重大体育科技项目、应用推广先进科技成果和科学普及等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成就的体育工作者，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将组织申报、评审和颁发“第三届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体育科技奖”）。为了认真执行《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附件1）及《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实施细则》（附件2），做好体育科技奖的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资格

申报人须为学会秘书处备案的在赣有效会员

二、申报材料的基本条件

（一）申报材料必须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

（二）申报材料主要完成人前六位须为学会有效会员

（三）申报人作为第一完成人一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三、申报程序

确定好申报内容后，申报项目的所有完成人须在第一完成人所属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申报。公示情况须加盖相关单位公章后在2026年6月30日23点59分前通过邮箱进行提交。除第一完成人须在所属单位公示外，其他完成人也应将所属单位公示情况提交给第一完成人备案，无需提交。申报项目未按要求完成公示，学会秘书处将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为《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及《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活页》（以下简称“活页”）。申报材料须提交PDF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7份），电子版申报材料通过邮箱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打印，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需在申报材料相应的表格中盖章、签字。“申报书”和“活页”是体育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申报人须按照“‘申报书’及‘活页’填写说明”（附件3）的要求认真逐项填写，突出主要的创新成果。“附件材料”是体育科技奖评审的重要支撑材料，申报人须根据项目成果类型（理论研究类、成果应用类和科学普及类）进行填报，各成果类型“附件材料”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理论研究类项目至少（但不仅限于）提供以下条目之一所列的全部材料：1.课题研究报告、结题证书、科技

查新报告（课题研究项目适用此条）；2.主要论著、科技查新报告（非课题研究但有出版论著成果的项目适用此条）；3.发表论文、论文被引用情况检索证明（非课题研究且没有出版论著成果，但有相关论文发表的项目适用此条）；4.其它能够证明科研成果的材料。

（二）成果应用类项目至少（但不仅限于）提供以下条目之一所列的全部材料：1.课题研究报告、结题证书、科技查新报告、技术应用证明（课题研究项目适用此条）；2.主要论著、科技查新报告（非课题研究但有出版论著成果的项目适用此条）；3.知识产权证明、研制研发报告、技术应用证明、科技查新报告（非课题研究且没有出版论著成果，但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项目适用此条）；4.其它应用类成果证明等。

（三）科学普及类项目至少（但不仅限于）提供以下条目之一所列的全部材料：1.参加科普展览、讲座的证明；2.科普书籍、挂图、影像资料等成果；3.现场或其它形式的科技产品、成果科普等。

以上为各类申报项目须提供附件材料的基本要求，申报人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自行选择提供其他成果证明和支撑材料。附件材料单独装订成册并另加封面，必须加盖第一完成人所属单位、科研主管部门骑缝章；书籍出版物、光盘等资料可另附，各种新闻媒体的报道及个人信件不作为主要科学技术的评价证明。附件材料由学会秘书处保留存档。

五、申报时间

（一）申报开始时间：2026年3月20日，截止时间：

2026年6月30日。请各申报人于截止时间前完成“申报书”的填报、审核、公示及提交工作；

(二)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请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纸质版申报书报送至：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28号体彩健身场25号房间(学会秘书处)，逾期不予受理。

六、评审机构

体育科技奖评审专家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成员由5—7名不同专业的专家、学者组成，其人选由学会秘书处从学会专家库和国内体育及相关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报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七、有关要求和说明

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体育科技奖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申报项目的遴选和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遴选、公示和申报书的提交。

(一) 各相关单位对申报项目须坚持优中选优、注重质量的原则，申报本学科的优秀项目，申报数量不限；

(二) 申报人须征得申报项目所有完成人的同意方可申报，申报书应完整、真实、可靠；

(三) 申报项目中完成人、完成单位的排序应与贡献程度相符，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四) 未按照体育科技奖申报工作通知要求申报的项目，学会秘书处有权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梦涵

联系电话：0791-86259723 17346713952

电子邮箱：JXSSS1980@163.com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28 号体彩健身场 25 号房间
(学会秘书处)

邮编：330006

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

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体育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符合本章程第二条要求的体育科技工作者，调动体育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体育科技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体育科技奖)。本奖面向全省符合其宗旨的学会会员。凡在体育科学基础理论研究、体育科学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和科学普及领域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杰出成就的学会会员，都可通过规定程序，经过申报、评审，获得奖励。

第三条 体育科技奖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第四条 学会常务理事会 是体育科技奖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学会常务理事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体育科技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评审组和体育科技奖秘书处，体育科技奖秘书处设在学会秘书处，负责体育科技奖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体育科技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科学、民主的评审程序，公示评审结

果，实行公开授奖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奖励

第六条 体育科技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理论研究中阐明体育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贡献的体育工作者；在体育科学技术创新中取得重要成绩，在推广和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完成体育科技工程、计划、项目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体育工作者；在科普工作中有所创新，经实践检验，在弘扬体育科学精神、传播体育科学思想、宣传体育科学知识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体育工作者。

第三章 申报、评审和授予

第七条 体育科技奖实行申报制度，申报人须为：江西省体育局直属训练、科研单位，设区市体育局（教育体育局），省内大中小学、体育行业等的学会会员。

第八条 体育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第九条 体育科技奖设立基础教育类别（第一申报人所在单位须为省内中小学、县（市/区）体校、中专学校等）。

第十条 体育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作出评审结论，提出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十一条 学会常务理事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十二条 体育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授奖一次，由学会颁发证书；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十三条 体育科技奖申报和评审的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安

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十四条 禁止使用体育科技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五条 申报人进行可能影响体育科技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学会秘书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可能影响体育科技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学会秘书处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十六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体育科技奖的申报人，尚未授奖的，由学会秘书处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经体育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审核，由学会秘书处报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被申报体育科技奖的资格，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七条 申报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体育科技奖的，由学会秘书处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其申报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

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一经发现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由学会秘书处报请评审委员会依据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同时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九条 体育科技奖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学会秘书处负责建立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禁止任何单位、个人进行可能影响体育科技奖申报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修订之日 2024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体育科技奖）的奖励工作，根据《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体育科技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体育科学技术高峰，促进体育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体育科技成果为人民健康服务，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实施，推进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

第四条 学会在江西省内享有依法开展体育科技奖奖励活动和在公开出版物、媒体上如实编辑、整理、印制及宣传报道的权利，未经学会授权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牟利为目的开展任何涉及体育科技奖的广告宣传活动。

第五条 体育科技奖是授予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获奖项目不得以体育科技奖的名义做产品广告。

第六条 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体育科技奖奖励工作的管理和指导，确定体育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成员，研究、确定

奖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终审获奖项目，学会秘书处负责评奖的组织工作和日常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评审标准

第七条 体育科技奖申报项目的前六位完成人必须是学会有效会员身份。

第八条 申报人作为第一完成人一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第九条 申报体育科技奖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

（二）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是重要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三）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并指导工作；直接参与项目研究并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贡献；在直接参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条 体育科技奖评审标准：

（一）在基础性研究或理论研究中，对体育特征和规律有重要发现，丰富和拓展了体育科学研究的理论与方法，促进了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

（二）主要论著已公开发表，其学术观点或科学结论已被同行所引用或应用；

(三) 有相关的系列研究成果;

(四) 在体育科技活动中, 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有系列的或重要的研究成果, 其技术思路先进, 性能优于同类, 促进了体育科技的发展;

(五) 积极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 在完成体育科技工程、计划、项目中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 该成果具有一年以上的应用期, 主要技术内容前人未公开使用过;

(七) 科学普及工作中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体育科技奖项目按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标准进行评审,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 在理论和方法上有突破性进展, 对学科建设、科研工作和体育工作有重大贡献; 在科技成果有重大创新, 在应用中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有组织、有计划地持续开展科普工作, 对科学普及和体育工作有重大贡献, 在应用中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可评为一等奖;

(二) 在理论和方法上有重要发现, 对推动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有重要影响; 科技成果有重要创新, 对科技进步和科研工作有重要影响, 在应用中取得较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有组织、有计划地持续开展科普工作, 对科学普及和体育工作有重要影响, 在应用中取得较好社会效益, 可评为二等奖;

(三) 在理论和方法上有所发现, 对学科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 科技成果有所创新, 对科技进步和科研工作有较大

促进作用，在应用中取得较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有组织、有计划地持续开展科普工作，对科学普及和体育工作有较大促进作用，在应用中取得一定社会效益，可评为三等奖。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二条 体育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由 7—9 名不同专业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体育科学前沿领域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人选由学会秘书处根据专家遴选标准提出，报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体育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学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 （二）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体育科技奖各专业评审组，负责体育科技奖的复审工作；
- （三）向学会常务理事会报告评审结果；
- （四）对体育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五）对完善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体育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评审组，各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至 2 人，委员 3-5 人。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体育科技奖的初审工作；
- （二）向体育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完善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 体育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及其专业评审组的评审委员应当对申报材料的内容和评审情况保守秘密，评审工作结束后及时把评审材料如数交还学会秘书处。

第十六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评审、奖励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学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二）负责体育科技奖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初审、复审、公示、终审、奖励与发布等组织工作；

（三）宣传优秀体育科技成果，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

第四章 申报

第十七条 申报人须严格依据本细则要求进行申报。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评审，且在同年度应回避本人申报项目所在专业评审组的评审活动。

第十九条 申报人应承担申报、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条 申报人应责成项目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申报。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须填写由学会秘书处制作的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国家级各类奖项奖励或已获得往届

体育科技奖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本届体育科技奖。

第二十三条 申报材料为重大项目，应包括参加该项目的全部子项，子项原则上不单独申报参加体育科技奖评审；若子项确实水平很高，不仅适用于本项目，同时可应用于其他方面，并经实践证明具有较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时，在扣除该子项后未从根本上影响其母项获奖的前提下，在征得母项主持人同意后，可被单独申报；被申报的重大项目，如已有子项申报并获得其他奖励，须注明获奖时间和等级。

第二十四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申报参加体育科技奖评审。

第二十五条 由国家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下发的工作性文件、法规以及与其直接相关的工作性成果，不得申报参加体育科技奖评审。

第二十六条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或公共利益的项目，在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之前，不得申报参加体育科技奖评审。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七条 符合奖励章程第七条及本细则规定的申报人，应在当年体育科技奖申报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向学会秘书处提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学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逾期提交的申报材料，秘书处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由秘书处提交体育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评审工作分初审、复审和终审三个阶段；初审在专业评审组里进行，评审专家严格遵照评价标准分别对各等级奖项独立评审，经审阅、评议和评价，产生初审结果；复审在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进行，由专业评审组组长向评委会介绍初审情况，对提交复审的项目进行评议，产生复审结果。

第三十条 学会秘书处将复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学会常务理事会复审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进行终审确认，学会常务理事会成员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参加、参加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结果有效。

第三十二条 体育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人不得参加本人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三十三条 体育科技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人及其参评项目，对评审人员、评审程序及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会秘书处提出，逾期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出异议的个人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

第三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对所完成的项目以及申报书填写不实提出异议的，属实质性异

议；对申报人在申报项目内的排序提出异议的，属非实质性异议。

第三十六条 学会秘书处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查，凡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应予受理。对实质性异议，由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会秘书处提交调查、核实情况材料；必要时，秘书处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及专家进行调查；对非实质性异议，应申报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秘书处；评审委员会审核申报人提交的调查、核实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作出异议处理决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调查、核实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的，不提交终审。

第三十七条 学会秘书处应把评审委员会对异议的处理决定通知异议方、申报人。

第三十八条 异议自体育科技奖复审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终审；自体育科技奖复审结果公布之日起半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体育科技奖复审结果公布之日起半年后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申报。

第七章 授奖

第三十九条 体育科技奖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一等奖的获奖单项人数不超过 10 人；二等奖的获奖单项人数不超过 8 人；三等奖的单项获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第四十条 学会常务理事会应对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的建议进行终审决议。

第四十一条 体育科技奖由学会颁发证书。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体育科技奖的评审和授奖的经费管理，按照江西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修订之日 2024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附件 3:

第一届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 “申报书”及“活页”填写说明

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科学技术奖需按要求填写附件中的项目申报书及“活页”，“申报书”提交 PDF 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 7 份），内容需按照规定的要求填写，如填写不合格申报单位和申报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予受理，“活页”内容的填写要求与申报书保持一致，但不得出现个人信息。“申报书”及“活页”正文内容使用小四号宋体，附件材料单独装订成册并另加封面，书籍出版物、光盘等资料可另附。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文）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2. “项目名称”（英文）不超过 200 个字符。
3. “主题词”填写 3—5 个与提名项目工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两个词之间用“；”号隔开。
4. “所属学科、专业、研究方向”为该项目主要涉及的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不超过 3 个。
5. “单位属性”分为研究院所、学校、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军队及其他。
6. “任务来源”分为国际合作计划、国家级计划、省部级计划、厅局级计划、单位委托计划、单位自选计划、个人计划及其他。

7. “计划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8.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9. “项目密级”分为无、秘密、机密和绝密，由定密审查机构审定。

10. “保密期限”指保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没有保密期限则填无。

表中“工作单位”指项目参与者报奖时所在单位。个人申报项目主要参与者前三位必须是江西省体育科学学会会员，填报个人信息时必须填写学会会员证号。

二、项目详细内容

按照表中提纲撰写，要求逻辑合理，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

三、附件材料目录

此栏按以下顺序列出附件材料目录，附件材料另行装订提供，装订顺序与目录顺序一致。

(1) 主要论著的证明材料：附件材料需提供与项目成果相关的已出版著作的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论著另附；

(2) 发表的学术论文证明材料：理论研究类项目的必要材料；附件材料需提供与项目成果相关的已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全文复印件；

(3) 被引用情况的专业机构的检索证明；

(4) 研究报告：项目或课题研究报告，技术应用产品研

制研发报告等；

(5) 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发明成立的核心证明，材料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扉页、“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6) 科学技术评价证明：指提名项目的结题证书、技术鉴定证书、评审意见、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以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

(7) 科技查新报告：由专业查新机构出具的关于报奖项目的新颖性和创造性的书面报告；

(8) 技术应用证明：成果应用类项目的必要材料。由非项目完成单位的第三方出具，内容应包括应用项目的名称、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应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

(9) 科普工作证明材料：与项目相关的科普展览和讲座证明，内容应包括科普展览、讲座的名称、活动时间和地点、参与人数以及科普活动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由活动主办单位加盖公章。出版的科普书籍、挂图、影像资料等；

(10) 其他证明材料：指有助于评价提名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由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获奖证书等。

其中 (3)、(5)、(6)、(7) 项附件材料须经具有授权资格的相关单位出具。

除出版物和存储影像与图片资料的光盘另附外，附件材料只需提供相应的复印件，装订页每页须加盖有关单位公章、骑缝章。